公司代码:601139 公司简称: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6011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玺	谢国清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电话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电子信箱	yangxi@szgas.com.cn	xgq@szgas.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营业务: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城市燃气、上游资源、综合能源、智慧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

2020 年起,以子公司华安公司全面运营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公司收购深燃热电为标志,公司正式进入天然气上游资源供应和天然气热电联产领域,为了更好描述公司业务情况,公司将业务重述为城市燃气、上游资源、综合能源、智慧服务四大板块。

(1)城市燃气

具体指城市管道燃气业务,该业务为特许经营业务,目前已在广东、广西、江西、安徽、江苏、浙江、云南、湖南、湖北、河北等 13 省(区)拥有 57 个城市(区)管道燃气经营项目。目前公司管道燃气气源为天然气,在深圳地区,公司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广东大鹏、太平洋油气有限公司等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向用户销售;在深圳以外地区,公司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以及所在地区省管网公司等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向用户销售。燃气销售价格和相关服务价格受到所在地政府物价监管部门的监管。

(2)上游资源

1)液化天然气批发。由子公司华安公司从国际市场采购进口液化天然气,通过槽车和管道销售给客户。

2)液化石油气批发。由子公司华安公司从国际市场采购进口液化石油气,通过槽船和槽车批发销售给客户。

3)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由子公司深燃石油气公司将采购的液化石油气运送到储配站进行储存、灌瓶后,销售给深圳市的居民客户和工商客户。

液化天然气批发、液化石油气批发和零售业务均为完全市场化业务,价格随行就市。

(3)综合能源

由控股子公司深燃热电购入天然气发电并供热,向南方电网销售电力,向周边工商业客户等销售蒸汽;由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向客户销售冷、热、电、氢等综合能源。

(4)智慧服务

1)增值业务。由公司向用户销售燃气保险、燃气具、燃气表等相关周边产品。

2)信息化服务。由控股子公司赛易特公司向燃气等公用事业企业提供信息化咨询和建设服务。

3.行业情况说明

(1)天然气

天然气是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并可与可再生能源发展形成良性互补。近年来,中国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以燃料清洁替代和新兴市场开拓为主要抓手,大力推进天然气在城镇燃气、工业燃料、燃气发电、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大规模高效利学利用,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显著提升。到 203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将提高到 15%左右,天然气消费将保持中高速增长。

管道天然气作为城镇居民生活的必需品和工商业热力、动力来源,行业周期性弱,是城镇化和人民生活水平提升的主要标志之一。随着中国城镇化、乡村振兴、“煤改气”、“瓶改管”的持续推进,管道天然气的整体发展环境将持续优化,应用场景将进一步丰富。

(2)液化石油气

随着中国城镇化的推进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正在逐步转为使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在城市燃气中的应用将呈逐步下降趋势。但从日本、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城市燃气的发展经验来看,瓶装液化石油气将与管道燃气长期共存,中国城镇燃气行业将逐步形成管道天然气为主、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应格局。同时,随着化工产业的发展,液化石油气将在石油化工领域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25,514,236,010.61	23,215,754,677.81	9.90	19,712,419,073.18
营业收入	15,014,814,569.43	14,025,273,714.19	7.06	12,741,389,9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400,281.94	1,057,831,208.63	24.92	1,030,929,80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6,072,264.55	1,032,690,019.23	18.73	981,320,74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18,970,836.60	11,019,954,427.04	7.25	9,196,961,03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639,210.43	2,445,445,795.16	23.81	1,854,679,38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7	24.32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7	24.32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5	10.47	增加 1.08 个百分点	11.7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833,284,055.53	3,539,491,500.01	3,700,780,918.68	4,941,258,09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073,176.20	441,099,509.03	433,756,553.27	229,471,04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7,369,485.40	385,276,925.41	417,132,421.87	206,293,43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7,243.68	889,946,984.77	1,865,241,769.63	292,257,699.7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3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71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6,812,994	1,153,583,786	40.10	0	无	0	国家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0	470,610,934	16.36	0	无	0	境外法人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86,812,994	286,812,994	9.97	0	无	0	国有法人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0	267,500,792	9.3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0	173,991,581	6.05	0	质押	105,8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3 组合	55,000,000	55,000,000	1.91	0	未知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8,066,870	0.98	0	未知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0	23,530,468	0.82	0	无	0	境外法人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206,345	20,243,655	0.7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884,035	19,540,773	0.68	0	未知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是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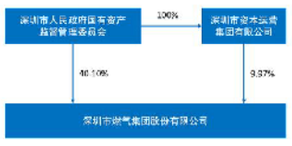

5 公司债券情况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深圳燃气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深燃 01	136530	2016-7-11	2021-7-11	5,153.4	2.97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深燃 02	136846	2016-11-22	2021-11-22	6,741.9	3.24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深燃 01	143585	2018-4-18	2023-4-18	190,000	4.80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分别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及和 2020 年 11 月 23 日如期兑付 18 深燃 01、16 深燃 01 和 16 深燃 02 的利息。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及《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对公司 16 深燃 01 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16 深燃 02 的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18 深燃 01 的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及《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1.20	50.18	1.0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3	0.36	-8.33
利息保障倍数	8.85	7.18	23.26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用户数达到 436 万户,同比增长 57 万户;天然气销售量达到 38.5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2.36%;实现营业收入 150.15 亿元,同比增长 7.0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21 亿元,同比增长 24.92%;基本每股收益 0.46 元,同比增长 24.3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5%。

(1)深耕城市燃气市场,持续做大主业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影响,聚焦主业谋发展。在深圳地区,公司大力推进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城中村居民用户开户 24.4 万户,同比增长 77%;出台《非居用户拓展“百里挑一”三年行动方案》,加大工商用户拓展,全年净增工商用户 5854 户,同比增长 150%;制定灵活的电厂售气政策,促进电厂售气量再创历史新高;在深圳以外地区,公司同步推进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借力国家环保政策,大力拓展天然气用户,完成东方燃气资产包收购,首次进入川渝天然气市场,进一步优化了区域布局。公司累计在全国 13 个省(区)开展清洁能源经营投资,为 57 个城市提供管道燃气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天然气销售量 32.9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3.49%。深圳地区管道天然气销售量 21.1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16%,其中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 10.9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2.24%。深圳以外地区管道天然气销售量 11.8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6.82%。截至 2020 年底,公司管道气用户 436 万户,净增 57 万户。其中,深圳地区 262 万户,净增 33 万户;深圳以外地区 174 万户,净增 24 万户。

(2)完善上游资源布局,有效降低气源成本

公司持续推进气源供应多元化,打造稳健的资源保障体系。在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的基础上,公司抓住 LNG 现货历史机遇,利用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采购 LNG16 船,依托广东大鹏 TUA(指公司以股东名义行使广东大鹏 LNG 接收站代加工权益,签署的 LNG 接收站使用协议)联合采购 LNG10 船,成为国家管网首批公平开放用户,依托国家管网引入新的资源供应商,进一步优化资源结构,提升气源竞争力,支持下游市场拓展,促进天然气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公司采用“企业投资建设、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依托自建燃气储备设施,为深圳市政府提供燃气储备服务,率先建立了城镇燃气应急储备长效机制,有力保障了深圳市天然气供应安全,提升了天然气储备设施的利用效率。

在保障气源供应的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天然气贸易,全年天然气批发销售 5.6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26.61%。由于受到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影响,公司全年实现液化石油气批发和零售 55.88 万吨,同比下降 14.31%。

(3)强化清洁能源综合运营,推进气电协同发展

2020 年,公司控股深燃热电,首次进军热电联产领域,通过气电协同发展,有力提升了天然气销售量,促进了发电和供热业务的发展,实现了气电双赢。深燃热电全年天然气用气量 3.2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6.20%,发电量 14.1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6.94%,供热量 13.17 万吨,同比增长 62.04%。深燃大厦分布式能源示范项目顺利投产运行,获得 2020 年度中国分布式综合能源优秀项目特等奖;保定深圳园综合能源项目正式落地,启动前期规划建设工作,公司正式进入北方燃气和供热市场。

(4)持续推进智慧服务发展,加快培育新增长极

公司围绕用户需求和燃气产业链,全面构建创新业务发展体系。公司与埃森哲合资成立赛易特公司,推进智慧燃气创新成果对外输出,2020 年赛易特公司为贵州燃气、合肥燃气、珠海港兴燃气、深圳市住建局等多家单位提供高质量的信息化咨询及建设服务,已拥有近 30 项软件著作权,申报发明专利 10 项(实审阶段),同时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软件产品认定、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CMMI3 软件成熟度水平 3 级等科技企业专业资质,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成立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打造创新业务投资孵化平台,创立“优慧家”自主燃气具品牌,在公司营业厅和城中村开展有效的市场投放;合资成立睿荔科技公司,进入物联网燃气智能表行业,实现良好开局;公司成立深燃智慧燃气有限公司,建设清水河智慧燃气产业基地,打造智慧科学、节能环保、绿色发展产业链集聚地。公司大力推广燃气保险等增值业务,保险代理销售额 1.22 亿元,同比增长 40.59%。2020 年,公司智慧服务相关收入达到 2.99 亿元,同比增长 48.82%。

2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 85 家子公司,详见附注九。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见附注八。

公司代码:601139 公司简称: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舒适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926,059,070.75	25,514,236,010.61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81,286,054.50	11,818,970,836.60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3	4.11	2.9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04,966.72	-19,807,243.68	629.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01	500.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51,812,158.65	2,833,284,055.53	5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970,174.31	217,073,176.20	3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908,156.21	217,369,485.40	3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1.92	增加 0.4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7,421.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55,73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59,06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994.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910.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143.82	
所得税影响额	-448,295.39	
合计	4,062,018.1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2,71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53,583,786	40.10	0	无	0	国家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470,610,934	16.36	0	无	0	境外法人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86,812,994	9.97	0	无	0	国有法人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267,500,792	9.3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73,991,581	6.05	0	质押	105,8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652,819	2.25	0	未知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066,870	0.98	0	未知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23,530,468	0.82	0	无	0	境外法人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20,243,655	0.7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7,115,909	0.25	0	未知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53,583,786	人民币普通股	1,153,583,786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470,610,934	人民币普通股	470,610,934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86,812,994	人民币普通股	286,812,994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267,500,792	人民币普通股	267,500,792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73,991,581	人民币普通股	173,991,58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652,819	人民币普通股	64,652,81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066,870	人民币普通股	28,066,870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23,530,468	人民币普通股	23,530,468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20,243,655	人民币普通股	20,243,65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7,115,909	人民币普通股	7,115,9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是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435.181 万元,较上年同期 283,328 万元增长 53.60%,较 2019 年同期 310,836 万元增长 40.00%。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 278,921 万元,较上年同期 208,298 万元增长 33.90%,较 2019 年同期 203,216 万元增长 37.25%;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收入为 45,465 万元,较上年同期 32,014 万元增长 42.02%,较 2019 年同期 52,709 万元下降 13.74%。

天然气销售量为 10.05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7.32 亿立方米增长 37.30%,较 2019 年同期 6.32 亿立方米增长 59.02%,其中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 2.08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1.55 亿立方米增长 34.19%,较 2019 年同期 0.67 亿立方米增长 210.45%,非电厂天然气销售量 7.97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5.77 亿立方米增长 38.13%,较 2019 年同期 5.65 亿立方米增长 4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97 万元,较上年同期 21,707 万元增长 32.20%,较 2019 年同期 23,831 万元增长 20.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91 万元,较上年同期 21,737 万元增长 30.15%,较 2019 年同期 22,432 万元增长 26.12%。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真
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燃气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15:00 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 9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际表决 1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李真董事长、陈永坚副董事长、黄维义董事、何汉明董事、张国昌独立董事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表决,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总裁张小东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三、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总股本(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内容详见《深圳燃气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九、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审计服务年限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轮换年限,经过公开邀请招标,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90 万元(含税,不含差旅费),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情况报告》。

十一、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3。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九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燃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有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章程原有章节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14,092,21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14,092,211 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76,767,54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876,767,544 股。
2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含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收购主业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0%的事项;审议公司收购非主业资产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一年内累计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 出售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0%的; 2. 出售资产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 50%以上的; 3. 出售资产在最近一期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 50%以上的; 4. 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对子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 5. 涉及承担重大专项任务或对市属国资国企战略布局有重要意义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决定或批准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审议主业范围以外的投资项目; 2. 审议公司境内主业对外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 50%以上的事项; 3.审议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 4. 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直接投资项目或下属企业为投资主体且下属企业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投资项目; …… (十九)审议批准转让公司下属的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和战略性参股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案;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下属的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和战略性参股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融资事项; (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二十二)对于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参股上市公司的股份、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国有股东参股的非上市企业参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等事项,继续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和国资监管规定,需报股东大会同意的,由股东大会规范履行决策程序;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公司一年内累计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 出售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0%的; 2. 出售资产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 50%以上的; 3. 出售资产在最近一期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 50%以上的; (十四)审议公司发所属企业以下产权变动事项: 1. 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民生福利的国计民生等重要关键领域的 IS09001 质量,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或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决定或批准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审议主业范围以外的投资项目; 2. 审议公司境内主业对外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 50%以上的事项; 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对外投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4.审议批准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已授权由董事会行使职权的除外; 5. 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直接投资项目或下属企业为投资主体且下属企业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投资项目; …… (二十)审核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二十一)按照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等规定,审议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3	第四十六条	无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批准按照国资监管规定由股东大会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 (新增第(十六)项,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4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关于减持参股上市公司股权: (1)审议批准公司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参股上市公司股份,且未达到相关国资监管规定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审核的事项(公司可根据持有参股上市公司股份规模,自行决定是否授权经营班子决策); (2)审议批准未纳入预算的参股上市公司减持事项; (3)审议批准减持参股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告; (十七)审议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拟订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十八)对于受